

民言判解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適法性 最高法院99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

【關鍵字】

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代位權。

【事實摘要】

債權人某甲聲請法院對債務人某乙發支付命令，某乙未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債權人某丙可否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某乙聲明異議？

【裁判要旨】

甲說：否定說。

按訴訟程序中之行為，僅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法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是在訴訟程序上唯有債務人始得進行之行為，尚非他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即進入訴訟程序。且民法第242條規定之債權人代位權，係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若他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異議人為該他債權人，被告反為債務人。故由他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代行被告之訴訟行為，並不妥當。

乙說：肯定說。

一、按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債務人得不附理由向法院提出「異議」之行為，係屬訴訟行為之一種。如該支付命令所載之「請求」確屬存在，債務人固得選擇不行使異議權，以達節省勞費，並使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儘早確定之督促程序立法目的。惟債務人倘明知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通謀，使債權人取得虛偽之「請求」，或有類此之情形者，既無從期待債務人為「異議」而進行後續之訴訟程序，苟必待該支付命令因債務人未異議而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後，其他債權人始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或其他訴訟，以求救濟，即形成訴訟程序之延滯，抑且因其他債權人無資力繳納另行起訴所須支付之鉅額裁判費，致任由該原不得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顯不足以保障其他真正債權人之權利，並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故參酌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92年度台上字第1866號判例意旨，應准許其他債權人代位行使該屬於訴訟行為範疇之異議權，使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其「代位異議」之權限，亦於支

付命令失其效力，督促程序終結時消滅，方無悖於督促程序規定之原意。至於督促程序終結，視為起訴應進行通常訴訟程序後（其間或因債權人撤回，或因其明知債權不實，未補繳裁判費而不備程式），原「代位異議」之債權人如何行使其權利（參加訴訟或提起主參加訴訟等），係屬另一問題。

二、代位權之行使，不限於訴訟上之方法，訴訟外之方法亦得為之。訴訟上之方法如起訴、聲請強制執行、提起反訴、上訴、參加訴訟、假扣押、假處分等。訴訟外之方法如中斷時效、申報破產債權、受領清償、通知、催告、撤銷、解除、選擇、登記，凡是債務人行使權利所得為者，債權人均得為之。故其他債權人應可代位提出異議。

決議：採甲說。

【學界速覽】

一、支付命令之異議及效力：

按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至聲明異議之效力，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可知，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支付命令於此即告終結。

二、債權人於訴訟上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訴訟行為：

依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

据此，訴訟上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如提起訴訟、聲請強制執行、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發還擔保金等，惟若為債務人始得進行之訴訟程序，則非得代位行使。蓋訴訟程序中進行之行為，僅訴訟當事人或民事訴訟法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債務人既經提起訴訟，則當事人為債務人而非債權人¹⁴。

承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第1886號判例更有進一步說明，並說明了債權人

¹⁴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年8月，頁617。又如學者林誠二、黃立於書中雖無若為債務人始得進行之訴訟程序，則非得代位行使之論述，但均肯認上開各種得於訴訟上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參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體系化解說——（下），2001年3月，頁176。黃立，民法債編總論，1999年10月，頁462-463。

不得代位債務人上訴之理由，其謂：「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固可包括提起訴訟之行為在內，惟在訴訟程序進行之行為，則僅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法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債務人如已提起訴訟或被訴，該已由債務人進行之訴訟程序，唯有債務人始得續行，是債權人對該債務人所受法院之不利判決自無代位提起上訴之權。」

三、債權人可否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對此，在本次最高法院做出決議前，實務向有歧見，肯定者如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90號裁定，以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權，依其性質，與上訴、抗告權相類似，一旦行使，即足以使原已可確定之法律關係，再度歸於不確定之狀態，不適於由他人代位行使為主要理由；否定見解如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則以保護債權人立場切入，避免債務人與他債權人通謀而無從期待債務人為「異議」而進行後續之訴訟程序，故肯認之。

至於學者間對此爭議似採否定說，或有謂債務人之異議，乃債務人在訴訟法上之權利，與上訴權抗告權相同¹⁵，或謂得對於法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以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為限¹⁶。晚近亦有學者具體針對此爭議提出否定見解之外，並主張債權人得以訴訟參加之聲請及對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而轉入訴訟程序後，取得參加人之訴訟上地位¹⁷，亦值參考。

而本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則採否定見解，考生宜加留意。

【考題分析】

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向其借款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未還，乃向管轄法院聲請對乙及乙之連帶保證人丙、丁，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法院審核後，認應予以准許，即對乙、丙、丁發支付命令，命乙、丙、丁應向債權人甲連帶清償一千萬元及其利息。設丙之另一債權人戊見丙對前開支付命令未提出異議，恐其因而確定，丙之財產將被查封拍賣之虞，必將影響日後之求償，乃表明代位丙，具狀向法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是否合法？試說明之。（節錄自88司民④）

◎答題關鍵

本題即考出債權人可否代位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適法性此一爭議，答題上可先臚列肯否兩說，再以最高法院99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做為結

¹⁵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2007年6月，頁742。

¹⁶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1609。

¹⁷ 黃國昌，債權人就債務人所受支付命令的代位異議——簡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167期，2011年1月1日，頁50-52。

論採否定說，此外，本題設例並不存在債務人丙與他債權人甲通謀為假債權，無從期待債務人丙為「異議」而進行後續之訴訟程序，而有保護債權人戊之必要（即肯定說或本決議乙說之理由），故更可加強否定說之立論依據。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19條、民法第242、243條。

【參考文獻】

1.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2007年6月。
2.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2007年9月。
3. 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體系化解說——（下），2001年3月。
4.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年8月。
5.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1999年10月，462-463頁。
6. 黃國昌，債權人就債務人所受支付命令的代位異議——簡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167期，2011年1月1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